

有關公務人員每人每年最低學習時數及業務相關學習時數規定調整一案。

人事室

發表人：

張貼在：2021/1/21 11:40:15

有關公務人員每人每年最低學習時數及業務相關學習時數規定調整一案。

(一)依行政院107年10月30日院授人培字第1070054929號函辦理。

(二)自108年1月1日起，各機關（構）公務人員每人每年學習時數規定仍聚焦於業務相關之學習活動，又業務相關學習時數仍維持20小時，其中10小時必須完成當前政府重大政策、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等課程，其內涵如下：

- 1、當前政府重大政策（1小時）。
- 2、環境教育（4小時）。
- 3、民主治理價值課程（5小時）：性別主流化、廉政與服務倫理、人權教育、行政中立、多元族群文化、公民參與等。

(三)其餘10小時由公務人員自行選讀與業務相關之課程，各機關並得依施政重點、業務需要或同仁職能發展自行規劃辦理相關課程。

(四)前開「當前政府重大政策」訓練主題範圍，將於公務人員人事服務網（eCPA）及e等公務園+學習平臺公告；又各機關推動之重大政策且須所屬機關同仁瞭解之議題，亦得以實體訓練方式辦理。